

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：

我局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低保共办理公开347人，特困供养共办理公开87开人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：

我局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开社会团体办理3个，民办非企业单位4个。

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：

我局在公文流转中，严格按照办文流程，从起草到归档，逐环节落实责任人，确保公文的严谨性和公信力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

我局信息通过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网站、纪委信息平台发布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：

我局安排专人专岗，定期对公开项目更新完善撤销，同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核查整改，保证政府信息透明、公正、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部分人员公开意识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，个别股室的信息发布不及时；对公开信息的分类及是否应主动公开的把握还不是很准确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完善，各股室向办公室送交政府信息公开档案的工作也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(1)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落实目标责任制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做到目录内容与站内信息的一致性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及时更新目录内容，方便公众查阅、申请、获取政府信息。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质量，切实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促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走向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发展。

(2)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。重点做好机构职能、法律法规政策、发展规划、行政执法及动态信息的分类，保证信息内容的完整性。

(3)建立长效机制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考评的内容，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评议、培训宣传和工作报等工作制度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